

##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回收、修復、替換、或退還費用附加保險

103.06.30(103)華產企字第16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回收、修復、替換、或退還費用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回收事故所生之回收費用亦負賠償之責。

對於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本公司僅就回收費用累計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回收事故」：係指因使用、消費被保險產品或構成產品之組件導致消費者體傷、財損，或有發生上述情形之可能，在保險期間內經主管機關命令回收或銷毀，被保險人因而向經銷商、購買者或使用者進行被保險產品之回收、修復、替換或退還費用之事故。
- 二、「回收費用」：係指被保險人發生回收事故起六個月內，為進行被保險產品回收、修復、替換或退還費用所生之合理且必要費用，包括：
  - (一)通知費用：通知任何人有關回收事故之通信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廣播、電視、網路聲明或印刷形式的廣告費用。
  - (二)運送費用：自任何被保險產品之經銷商、購買者或使用者所在地，將被保險產品運送至被保險人指定處所之費用；本項費用最高以本附加保險第四條約定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但不包括自被保險人目前已知或未來可能之附屬機構、分支機構或關聯公司所在地運送之費用。
  - (三)廢棄物處理費用：處置被保險產品所花費之費用，但需扣除任何進行回收或殘值處理後之收入。
  - (四)額外倉儲費用：租用額外倉庫或者儲存空間之額外費用。
  - (五)額外人事費用：為協助處理回收事故而僱用編制內員工以外之人員，或編制內員工額外加班所發生之人事費用。
  - (六)重新配送費用：對被保險人回收和儲存之產品進行再次分銷或對替代產品進行分銷的實際費用。
  - (七)修復或替換之費用：將被保險產品修復至可銷售水準所發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或以類似價值之產品替換回收後已銷毀、無法再銷售或不適合其原訂使用目的之被保險產品所發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但以前述兩者中金額較低者為準。前述修復或替換之費用最高以被保險產品原有製造費用以及為達到安全使用標準所發生額外製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造費用之合計金額為限。

(八)產品退還費用：被保險產品無法加以修復或替換時，對於被保險產品購買人之退費，但以該被保險產品實際之銷售成本為限。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賠償請求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人口結構、消費者偏好、經濟情況、競爭環境之改變或季節性銷售變化。
- 二、任何自然發生之退化、分解、腐敗或化學結構改變。但該退化、分解、腐敗或化學結構改變係因被保險產品製造過程之疏忽、錯誤或省略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未依被保險人有關被保險產品之儲存及使用之規定。
- 四、被保險人有下列事項之一：
  - (一)違反被保險產品之測試、製造、儲存、經銷或銷售之法規。
  - (二)製造過程中使用政府或主管機關禁止或認為不安全之成分、組成及/或包裝。
  - (三)製造過程中未遵守政府或法定標準之程序，或未保存適當文件以供查核。
- 五、被保險人之不法行為。
- 六、被保險人、受僱人、經理人或董監事於本附加保險生效前已知悉或可得而知之回收事故。
- 七、被保險人、受僱人、經理人或董監事已知悉被保險產品之生產、預備或製造過程中有瑕疵或偏差，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被保險產品之生產、預備或製造過程中有發生瑕疵或偏差情況之虞，被保險人怠於採取合理補正措施所發生之回收事故。
- 八、被保險產品未達預期功能，包含任何違反明示或暗示保證。
- 九、超過被保險產品預定使用期間。
- 十、被保險產品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遭主管機關禁止於市面上流通，而被保險人仍經銷或銷售該被保險產品。
- 十一、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向其他被保險人提起之事件或法律程序。
- 十二、基於侵害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商業包裝或商標所為之回收。
- 十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回收責任。但縱無該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亦應由被保險人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回收費用。

###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之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產品回收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收回費用之清單及費用支出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